

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**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经我们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资格证书，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；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。

我们同意对以上全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**

我们同意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阮君女士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**三、对《关于聘任问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**

我们同意聘任问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问闻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**四、对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**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2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小平

金曹鑫

郑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